

关于对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16 号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集团”）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承诺

1. 未严格履行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张裕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张裕集团及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经山东证监局调查，2011 年以来，张裕集团将注册商标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将申请专利授权公司有偿或无偿使用。对于无偿使用的商标、专利，公司均未与张裕集团签署许可使用合同。除部分商标与“张裕”商标无法剥离外，其余商标、专利均有条件由公司进行注册或申请，但仍由张裕集团注册或申请后特许公司使用，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张裕集团未能严格履行其作出的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 未严格履行商标使用费有关承诺。张裕集团于 1997 年 5 月 18 日就张裕等商标使用费用用途作出承诺，张裕集团将根据《商标许可使

用合同》，将每年由公司支付给张裕集团的张裕等商标使用费主要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经山东证监局调查，2013年至2017年，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未完整、准确地披露张裕集团的承诺履行情况

1. 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披露不完整。对于张裕集团存在的未严格履行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的情形，公司未在2011年-2017年定期报告中披露，信息披露不完整。

2. 商标使用费有关承诺披露不准确。对于张裕集团存在的未严格履行商标使用费有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在2013年-2017年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承诺一直在履行，披露内容与山东证监局调查结果不一致，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张裕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3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4条和第4.2.14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4日

